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9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智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姜智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姜智豪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犯罪事實欄

一、第8行被告之姓名應更正為「姜智豪」；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姜智豪於警詢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近年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已透過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知之甚詳，猶貿然於酒後體內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9毫克之狀況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罔顧公眾及自身之交通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幸未釀成交通事故即為警查獲等節，再考諸被告前無任何經法院判決有罪之刑事前案紀錄，素行良好，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兼衡其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勉持（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上訴於本院之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怡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明純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84號

被 告 姜智豪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巷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姜智豪明知飲用酒類後會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能力，易生肇事之風險，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下午近3時，在臺中市○○區○○路0段○○巷00號之住處內飲用高粱酒結束，雖經稍事休息，但體內酒精尚未完全代謝，竟仍於同日夜間9時10分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8998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欲前往上班。旋於行經西屯區惠中路與青海路交岔路口時，因面露酒容而為警攔查。經警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試，測得江智豪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姜智豪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檢測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駛人資料及警製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綜上，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張良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楊曼琳